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49號

聲 請 人 朱晏霆 (即龍冠綦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149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231205-2	1	1000
00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231206-4	1	1000
003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236428-4	1	1000
004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236429-6	1	1000